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43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盧炳憲

被告 陳信成即被繼承人蕭春蘭之繼承人

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(臺中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陳文玲即被繼承人蕭春蘭之繼承人

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(臺中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所繼承自被繼承人蕭春蘭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
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637元，及自民國9
8年1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蕭春蘭之遺產範
圍內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05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6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8 書記官 張哲豪